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3040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康路 121 号
联系人	张邱寒	电话	180942488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人	任浩、胡俊超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测 试 日 期	2023 年 4 月 4-7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报告编制: 夏欣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审核: 王丰明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签发: 李旭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mg/L)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总排口	第1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4	0.082	10	8
	第2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4	0.087	11	7
	第3次	无色清澈无臭 无油膜	7.4	0.078	10	8
	均值	/	/	0.082	10	8

注: 本次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pH 值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J-K-DDG-50-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年)宁白环检(水)字第QN231005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张邱寒	电话	180942488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测试日期	2023年4月12日 - 2023年4月14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夏欣		
报告审核：	王斗明		
报告签发：	李志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4-12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pH值(无量纲)
雨水总排口	1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13	7	0.034	7.4
	2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12	8	0.034	7.4
	3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13	8	0.038	7.4
	平均值	/	13	8	0.035	/

备注: 本次检测,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pH值	/	PH/电导测量仪	X-K-13-01	96064209/10	2023-10-31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年)宁白环检(水)字第QN231118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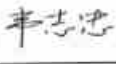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联系人	张邱寒	电话	180942488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测试日期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4月 20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4-1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雨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
	pH值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16	15
	悬浮物 (mg/L)	8	7	9	8
	氨氮(mg/L)	0.034	0.032	0.030	0.032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 有效期
pH值	/	PH/电导测量 仪	X-K-13-01	96064209/10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 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综) 字第 QN231041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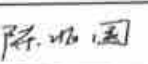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王呈莉	电话	1505182479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4月27日	测试日期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4月28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3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4-1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废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弱嗅微浑 无油膜	无色微弱嗅微浑 无油膜	无色微弱嗅微浑 无油膜	/
	总氮(mg/L)	0.59	0.58	0.56	0.58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所测项目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4-27，频次：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1	2	3	
废水站 废气排 放口D A005	大气压	kPa	101.70	101.70	101.70	101.70
	烟道截 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烟温	°C	30.1	30.2	30.0	30.1
	含湿量	%	2.1	2.0	2.2	2.1
	平均流 速	m/s	7.7	7.6	7.5	7.6
	标干流 量	m ³ /h	4803	4729	4658	4730
	氧气	%	20.7	20.7	20.7	20.7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 ³	1.56	0.70	0.62	0.96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	/	4.5×10 ⁻³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福立GC9790 气相色谱(FID)	J-D-10-06	第01156724A0 03	2023-05-13
氧气	/	烟尘(气)测试 仪	X-I-67-13	Z20239-A0779 20/109952	2024-01-04
总氮	0.0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D-01-03	第01305742-0 02	2023-05-12
烟气参数	/	烟尘(气)测试 仪	X-I-67-13	Z20239-A0779 20/109952	2024-01-04
		烟气采样+参 数测试仪	X-I-77-08	01366290-001/ 96061772/73/7 4	2023-08-04

**** 本报告结束 ****

計
量
入



231012340950

检测 报 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水) 字第 QN231174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 编: 210047

邮 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 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联 系 人	张邱寒	电 话	180942488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 样 单 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 人	苗同健、任浩
采 样 日 期	2023年4月27日	测 试 日 期	2023年4月27日 - 2023年4月 28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 告 编 制：	邱媛媛		
报 告 审 核：	王斗明		
报 告 签 发：	李忠忠		
签 发 日 期：	2023年05月05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4-2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雨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9	9
	悬浮物 (mg/L)	8	7	7	7
	氨氮(mg/L)	0.070	0.087	0.082	0.080

备注：1、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2、本次检测，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 值	/	PH/电导测量仪	X-K-13-03	96064104/05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 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 报 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水) 字第 QN231346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 编: 210047

邮 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 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宗哲	电话	13815428695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4日	测试日期	2023年5月4日 - 2023年5月8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夏欣		
报告审核:	王中明		
报告签发:	宗哲		
签发日期:	2023.5.11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5-04

检测 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雨水总排口	1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5	15	7	0.185
	2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5	14	8	0.181
	3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5	15	8	0.166
	平均 值	/	/	15	8	0.177

备注：本次检测，雨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值	/	PH/电导测量仪	X-K-13-01	96064209/10	2023-10-31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IG-50-02	第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 (水) 字第 QN231410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18-B-22-001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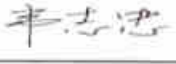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宗哲	电话	13815428695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测试日期	2023年5月10日 - 2023年5月11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专用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5-1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雨水总 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
	pH值(无量纲)	7.6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8
	悬浮物 (mg/L)	7	8	8	8
	氨氮(mg/L)	0.034	0.040	0.038	0.037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值	/	哈希ph/电导仪	x-k-14-02A	96067834/35	2024-02-15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年)宁白环检(综)字第QN231260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联系人	王呈莉	电话	15051824799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人	苗同健、任浩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测试日期	2023年5月10日 - 2023年5月 11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3		
报告编制：	夏欣		
报告审核：	王中川		
报告签发：	李旭		
签发日期：	2023.5.17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5-10

检测 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总氮(mg/L)
废水总排口	1	无色微弱嗅 清无油膜	0.78
	2	无色微弱嗅 清无油膜	0.71
	3	无色微弱嗅 清无油膜	0.76
	平均 值	/	0.75

备注：本次检测，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专用章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5-10，频次：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1	2	3	
废水站 废气排 放口D A005	大气压	kPa	101.60	101.60	101.60	101.60
	烟道截 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烟温	℃	20.3	20.8	20.5	20.5
	含湿量	%	2.1	2.2	2.1	2.1
	平均流 速	m/s	7.7	7.6	7.5	7.6
	标干流 量	m ³ /h	4987	4909	4836	4911
	氧气	%	20.7	20.7	20.6	20.7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mg/m ³	1.10	1.06	1.08	1.08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	/	5.3×10 ⁻³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福立GC9790 气相色谱(FID)	J-D-10-06	01468475-004	2025-05-09
		负压便携采气 桶1L	X-I-04-19	/	/
氧气	/	烟气预处理器	X-I-68-D09	/	/
		烟尘(气)测试 仪	X-I-67-13	Z20239-A0779 20/109952	2024-01-04
总氮	0.0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D-01-03	01468476-002	2024-05-09
废气参数	/	烟尘(气)测试 仪	X-I-67-13	Z20239-A0779 20/109952	2024-01-04
		烟气采样+参 数测试仪	X-I-77-05A	96062498/99/5 00-005/013663 09-008	2023-09-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 测 报 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水)字第 QN231482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 编: 210047

邮 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 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121号
联系人	宗哲	电话	13815428695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陈德荣、苗同健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9日	测试日期	2023年5月19日 - 2023年5月22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毕媛媛 报告审核: 王斗明 报告签发: 韦志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5-1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值
		1	2	3	
雨水池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无色无嗅清无油 膜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
	悬浮物 (mg/L)	9	9	10	9
	氨氮(mg/L)	0.040	0.052	0.043	0.045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9	9

备注: 1、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2、本次检测,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检测点位由“雨水总排口”改为“雨水池”。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 值	/	PH/电导测量仪	X-K-13-19	96065471-001+9 6065472-001	2023-11-28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 2	第 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年)宁白环检(水)字第QN231744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联系人	宗哲	电话	13815428695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人	徐宇寒、刘俭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2日	测试日期	2023年6月2日 - 2023年6月6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告编制:	秦尧		
报告审核:	王斗明		
报告签发:	丰志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06-02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雨水总排口	1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7	38	8	0.126
	2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7	40	8	0.120
	3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7	38	10	0.130
	平均值	/	/	39	9	0.125

备注: 本次检测, 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值	/	PH/电导测量仪/ORP	X-K-13-11	第96060539/40/41-002	2023-08-03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 年) 宁白环检(水) 字第 QN231823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邮编: 210047

邮箱: service@njbaiyun.com

电话: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涉及总量计算，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受检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地 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康路 121号
联系人	宗哲	电 话	13815428695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采 样 单 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送) 样 人	苗同健、任浩
采 样 日 期	2023年6月7日	测 试 日 期	202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8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 告 编 制:	王慧敏		
报 告 审 核:	王斗明		
报 告 签 发:	李忠忠		
签 发 日 期:	2023年06月14日		



表 1

检测依据

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2023-06-07

检测 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雨水总排口	1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6	10	9	0.028
	2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6	9	8	0.034
	3	无色无嗅清 无油膜	7.6	10	8	0.038
	平均 值	/	/	10	8	0.033

备注：1、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2、本次检测，雨水总排口未排水。

附录 1

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计量证书有效期
pH值	/	PH/电导测量仪/ORP	X-K-13-09	第96058916/17/18-001	2023-06-23
化学需氧量	4mg/L	具塞滴定管	J-K-DDG-50-02	第96051046-003	2024-11-28
悬浮物	4mg/L	电子天平	J-A-01-06	01406186	2024-01-02
氨氮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01387899-002	2023-11-13

**** 本报告结束 ****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30014349552



№18230600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1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4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总排口-1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60044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6-29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无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6-28 16:0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舒耀皋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金昊坤

编制 杨媛舒
Compiler: 杨媛舒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4
第2页 共4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迄日期 Test Date	2023-06-29 13:15~2023-06-29 15:47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20.8℃~21.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7%，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98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4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5
0.04	67
0.06	60
0.08	55
0.10	51
0.12	47
0.14	43
0.16	39
0.18	35
0.20	31
0.22	27
0.24	23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75.06 - 222.90C_{\text{氯化汞}}, r = 0.9936, P = 0.000,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12 \text{ 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0 \pm 0.02 \text{ 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97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4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7%，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75.06-222.90C$ ，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98mg/L。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30014349552



No182306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2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新厂)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5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总排11-2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60045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6-29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无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签发日期(Date): 2023-07-04 (08)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6-28 16:0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舒耀皋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金昊坤

编制 杨媛舒
Compiler: 杨媛舒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5
第2页 共4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迄日期 Test Date	2023-06-29 13:15~2023-06-29 15:47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0.8℃~21.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4%，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85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5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5
0.04	67
0.06	60
0.08	55
0.10	51
0.12	47
0.14	43
0.16	39
0.18	35
0.20	31
0.22	27
0.24	23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75.06 - 222.90C_{\text{氯化汞}}, r = 0.9936, P = 0.000, EC_{50\text{氯化汞}} = 0.112\text{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text{氯化汞}} = 0.10 \pm 0.02\text{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94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5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4%，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75.06-222.90C$ ，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85mg/L。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30014349552



№182306004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3

Name of sample: /

委托单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Consignor: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affixe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to it.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实验室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boratory are invalid.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blotted out.
5.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It is forbidden to copy the test report partial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6.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signment tes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7. 本检测报告以中文为准，英文文本（如有）仅为译文，两者发生冲突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tes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f exist) for convenience only.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8. 除另有说明，检测检验类别都是指委托分析。
Unless noted otherwise, the test type is consignment test.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Address: No.345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062

电话(Tel): (021) 31765555

传真(Fax): (021) 31015117

网址 (web site): www.ghs.cn

电子信箱 (E-mail): center@ghs.cn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6

第1页 共4页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废水总排口-3		
委托编号 Number	1823060046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接受日期 Accepted Date	2023-06-29	样品外观 Appearance	无色液体(有悬浮颗粒)
别名 Synonym	/	浓度 Concentration	/
CAS号 CAS No	/	批号 Batch Number	/
稳定性 Stability	/	均一性 Homogeneity	/
分子式 Formula	/	其他信息 Other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见检测信息部分。 签发日期(Date): 2023-07-04		
备注 Remarks	采样时间: 2023-06-28 16:00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批准

舒耀皋

Approver:

审核

金昊坤

Checker:

编制

杨嫵舒

Compiler: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6
第2页 共4页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检测起造日期 Test Date	2023-06-29 13:15~2023-06-29 15:47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0.8℃~21.2℃。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GB/T 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判定标准 Criterion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3%，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80mg/L。
本项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Remarks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6

第3页 共4页

附加说明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1、方法提要

基于发光细菌相对发光度与测试水样毒性组分总浓度呈显著负相关 ($P \leq 0.05$), 因而可通过生物发光光度计测定水样的相对发光度, 以此表示其急性毒性水平。

水质急性毒性选用相当的参比毒物氯化汞浓度(以 mg/L 为单位)来表征, 或 EC_{50} 值(半数有效浓度—以样品液百分浓度为单位)来表征。

2、检测过程

2.1 仪器与设备

多管台式温控型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2.2 检测数据

2.2.1 氯化汞检测数据

氯化汞浓度 (mg/L)	相对发光度均值 \bar{L}_x (%)
0.02	75
0.04	67
0.06	60
0.08	55
0.10	51
0.12	47
0.14	43
0.16	39
0.18	35
0.20	31
0.22	27
0.24	23

根据测定数据, 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 = 75.06 - 222.90C_{\text{氯化汞}}, r = 0.9936, P = 0.000,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12 \text{ mg/L}$$

其中, T ——相对发光度 (%);

$C_{\text{氯化汞}}$ ——氯化汞浓度 (mg/L);

r ——相关系数;

P ——相关系数的显著水平。

满足 GB/T15441-1995, 7.2 中 $P \leq 0.01$, 且 $EC_{50 \text{ 氯化汞}} = 0.10 \pm 0.02 \text{ mg/L}$ 的要求, 则前述方程成立。

2.2.2 测试水样检测数据

测试水样稀释百分浓度 (%)	相对发光度 L_x (%)
100	93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ICIT Test Report

1823060046
第4页 共4页

3、检测结果

按照GB/T 15441-1995《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对测试水样进行检测，测试水样的相对发光度为93%，其急性毒性需以与相对发光度相当的氯化汞浓度表达。根据测定数据，求得氯化汞浓度与相对发光度的相关方程为 $T=75.06-222.90C$ 氯化汞，与测试水样急性毒性相当的氯化汞浓度的计算值为-0.080mg/L。

报告结束

